# 2.2.5—048 发票验(交)旧

## 【事项名称】

发票验(交)旧

## 【申请条件】

纳税人领用发票时,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,税务机关应 当按照规定对已开具发票进行验旧。

取消增值税发票(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增值税普通发票、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、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)的手工验旧,税务机关利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等系统上传的发票数据,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增值税发票验旧工作。

## 【设定依据】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
-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,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、第 44 号、第 48 号修改)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

#### 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				
1		记账联)、红字发票和作废发票 是供发票使用汇总数据报表)	1 份	查验后退回				
有以下情形的,还应提供相应材料								
适用情形	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				
需上传发票电子开具信息、 下载开具发票电子解锁文件		存储介质		查验后退回				

#### 【办理地点】

- 1.可通过办税服务厅(场所)、电子税务局、自助办税终端办理,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)税务局网站"纳税服务"栏目查询。
  - 2.此事项可在同城通办。

#### 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#### 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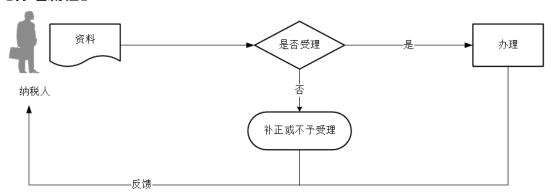
## 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## 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,可从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) 税务局网站"纳税服务"栏目查询。

## 【办理流程】



## 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- 1.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- 2.税务机关提供"最多跑一次"服务。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,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
- 3.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,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。
  - 4.纳税人应按规定作废发票。发票遗失、损毁的,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处理。
- 5.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纳税人,应联网上传发票开具信息,不具备联网条件的,可携带存储有申报所属月份开票信息的金税盘、税控盘、报税盘或其他存储介质到税务机关报送其发票开具信息,方便进行发票验旧。